

证券代码：301252

证券简称：同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 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津贴）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结合经营绩效确定薪酬待遇；

（2）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

（二）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监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具体发放金额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具体发放金额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

四、发放办法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

五、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津贴）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